

# 澄觀判教思想與法界三觀之交涉

釋智海

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三年級

## 一、前言

佛一言說法，眾生隨機得解。後世學人將佛教中種種經論，根據義理的深淺、說時的先後等，加以剖析類別，以明說意之所在的叫做判教。然而作為「別教一乘」的華嚴，此宗攝萬法歸一路，而此宗的祖師們，為何也同他宗一樣也有判教之說呢？判教立宗的意義又在哪裡？

澄觀大師的判教思想，繼承法藏判教立宗與慧苑之說。澄觀大師在《華嚴經疏鈔》中，對判教立宗之說，提供詳細介紹，縱觀其中內容，是繼法藏的融貫古德諸家判教外，又考量諸家判教，更突出五教十宗殊勝性意義，還使用佛教「增數法」不再限制為十家。如（一）主張「一音教」為二家，（二）主張二教判有四家等。可知在《疏》中，受法藏影響較少，而受到慧苑《刊定記》的判教較多。澄觀對於性相二宗的態度，則與法藏相反，採取「性相決判」，他認為性、相二宗在教義上有優劣之別，而明確加以抉擇判斷。

本文擬以《華嚴經疏鈔》為主，及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、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、《華嚴經疏注》等相關著作為輔，分三部分進行探討。首先釋判教名義，以及澄觀對十宗之別說，而探討大師與前人立宗之別；第二部分試探討大師對十宗中後三宗的觀點，與華嚴法界三觀之交涉，而探討法界三觀的真空觀、理事無礙觀、周遍含容觀與此三宗內容之契合。最後，探討作為「別圓」、統攝萬法歸於一路的華嚴宗，立宗之意義？以及法界三觀與後三宗內容最後如何歸於

「圓融」、「周遍」。

關鍵詞：判教 十宗 真空絕相 空有無礙 圓融具德 立宗

## 二、澄觀判教之別

### (一) 釋判教

判教為依義理之深淺、與說法之時間先後等，將後世所傳的經論，以分析其類別，來明意之所在，此為判教，又名教判。判教源於南北時，但就判教之說，各家之判別各有不同。判教不僅為對義理差別的整理與分析，更是從內容、形式、法之根機等角度而進行整攝等方式，我國早期的南北時所判之「南三北七」。後又有天台著名的五時八教說，五時即(1)華嚴時，(2)鹿苑時，(3)方等時，(4)般若時，(5)法華涅槃時。八教者，即就形式方面稱為化儀四教，內容方面稱為化法四教。其次，影響力較大的，為賢首五教十宗說，內容多承天台判教，而將天台的藏教為小教、通教為始教、別教為終教、圓教為頓教與圓教之別。

關於澄觀的教判，在《華嚴經疏世主妙嚴品》中立教開宗中有作介紹：

第三、立教開宗，分二：一、以義分教，二、依教分宗。今初，以義分教。

教類有五，即賢首所立，廣有別章。大同天台，但加頓教。今先用之，後

總會通。有不妥者，頗為改易。<sup>1</sup>

澄觀判教思想，多繼承法藏之說，但略有不同，將天台頓教歸於五教判中，即

「言五教者：一、小乘教，二、大乘始教，三、終教，四、頓教，五、圓教。」<sup>2</sup>

<sup>1</sup> 《華嚴經疏世主妙嚴品》CBETA, T35, no. 1735, p. 512。

<sup>2</sup> 《華嚴經疏》CBETA, T35, no. 1735, p. 512。

## (二) 十宗之別說

澄觀大師的十宗之說中，前六雖承法藏以及法相宗之說，後四宗則有所不同：

「然此十宗」，前六全同大乘法師。大乘則有八「宗」，七名勝義俱空，八名應理圓實——即以法相為應理圓實，法性為勝義俱空。今迴七為第八，八為第七，如前西域中二「宗」不同。今符法性，又加後二以顯甚「深」<sup>3</sup>

如列表如下：

法相八宗	法藏十宗	澄觀十宗	華嚴五教判	十宗	
我法俱有宗	同左	同左	小	我法俱有宗（犢子部）立三聚	小
有法我無宗	法有我無宗	同左	小	有法我無宗（薩婆多）立三世無為	小
法無去來宗	同左	同左	小	法無去來宗（大眾部等）	小
現通假實宗	同左	同左	小	現通假實宗（說假部等）	小
俗妄真實宗	同左	同左	小	俗妄真實宗（出世部等）（世俗是假）	通大小
諸法但名宗	同左	同左	小	諸法但名宗（一說部等）（唯有假名）	
勝義皆空宗	一切皆空宗	應理圓實宗（亦名二諦俱有宗）（法相宗）	始	三性空有宗（遍計是空，依圓有）	大
應理圓實宗	真德不空宗	勝義皆空宗（亦名二諦雙絕宗）（無相宗）	終	真空絕相宗（心境兩亡）	大
	相想俱絕宗（此相想俱絕宗之頓教，澄觀將合於「8、真空絕相宗」中）	空有無礙宗（亦名二諦無礙宗）（法性宗）	頓	空有無礙宗（真如隨緣具恆沙德）	大
	圓明具德宗	圓融具德宗（法性宗）	圓	圓融具德宗（事事無礙）	大

「大乘法師」，即窺基大師，澄觀於此的判教，即別立第七以法相來立「應理圓實宗」，第八從法性立「勝義皆空宗」，而後二「空有無礙宗」與「圓融具德宗」

<sup>3</sup> 《華嚴經疏鈔玄談》CBETA, X05, no. 232, p. 823。

來顯其甚深義。

### 三、法界三觀之交涉

以上就澄觀對古德判教思想的加以各部派之說，而重立別判。於十宗中，後三宗與法界觀中這說，又有何交涉之處？

#### (一) 真空絕相宗

澄觀大師在諸多注疏中，對判教立宗之說為：「八、真空絕相宗，謂心、境兩亡，直顯體故。」<sup>4</sup>而在《疏鈔》「『八、真空絕相宗』，即是大乘法師『勝義俱空宗』。」<sup>5</sup>中，澄觀於此，將窺基「勝義俱空宗」立為「真空絕相宗」，此中「真空」與法界觀門中的「真空觀」有何關聯？「第二、攝歸真實者，即真空絕相。經云：『法性本空寂，無取亦無見；性空即是佛，不可得思量』。亦有十義，如《法界觀》。」<sup>6</sup>此中「真空絕相宗」為攝歸真實，法性本空不可見，佛為體達性空者，此之「空」不可思意，即法界觀中的「真空觀」，故有開十門。

第二、攝歸真實」者，《疏》文有三：初標章；次「即真空絕相」者，即指「法」之「本」；後「經云」下，引文證成。二中，然杜順和尚「《法界觀》」中總有三觀：「一、真空絕相觀，二、理事無礙觀，三、周徧含容觀。」即是今《疏》四門之中後之三門。<sup>7</sup>

而此「真空絕相宗」即為法界觀中的第一「真空絕相觀」中之四門中的後三門。

初、「攝歸真實」，即「真空絕相觀」也。於中自有四句十門：一、會色歸空

<sup>4</sup> 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CBETA, X05, no. 227, p. 61。

<sup>5</sup> 《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CBETA, T36, no. 1736, p. 107。

<sup>6</sup> 道霈《華嚴經疏論纂要》CBETA, B03, no. 2, p. 21。

<sup>7</sup> 《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CBETA, T36, no. 1736, p. 71。

觀，二、明空即色觀，三、空色無礙觀，四、泯絕無寄觀。此為四句。前二各四，故為十門。初句四門者，前三同言色不即「空」，以即「空」故。釋則不同：一、明不即斷「空」，以即「真空」故。二、明青、黃等不即「真空」，以青、黃無體故，即是「真空」。三、「空」中無色可即「空」，故云不即「空」，以會色歸空無有體故，即是「真空」。上三以法揀情。四、色即是「空」，以無性故。如色既然，萬法皆爾。第二、明空即色觀，亦有四門。前之三門準前釋，言同釋別，但翻云「空」不即色，以即色故。亦有三義：一、斷空不即色，以「真空」必不異色故。二、以「空」理非青、黃，故非色；非青、黃之「真空」必不異青、黃，故云即色。三、空是所依，故不即色；必與能依為所依，故云即色也。上三揀情。四、空即是色，凡是「真空」，必不異色故。第三、空色無礙觀者，謂色舉體是「真空」，故色不盡，而空現；空舉體不異色，故空即色，而空不隱。是故二法無礙一味。第四、泯絕無寄觀者，謂此「真空」不可言即色、不即色，即空、不即空。一切法皆不可，不可亦不可。此語亦不受。迴絕無寄，言解不及，以生心動念乖法體故。以前八門揀情顯解。第三門解終趣行，第四門正成行體。由解成行，行起解絕。上皆「《法界觀》」義。所以《疏》中不廣引者，以第三「空」色無礙濫於第二理事無礙觀故。彼所以立者，以第四泯絕無寄泯前三故，故名「真空絕相」。今但取一門總意，亦即泯絕無寄。」<sup>8</sup>

澄觀大師在《疏鈔》中加以細述，而於《疏》中沒有廣引，此此但取「泯絕無寄」門而攝總意。

第一、「會色歸空觀」有四，前三揀情，即：一真空非斷空；二、青黃無體，

---

<sup>8</sup> 《新修華嚴經疏鈔》冊2卷5（頁12-16）

即「真空」；三、會色法空無有體，故「真空」。四、萬法同如色法無有自性。

第二、「明空即色觀」分四門，一者因「真空」必不異色，二者以「空」理非色，非色之「真空」不異色，故而即色；三者空為所依，故不即色，色為能依，故空即色；四者，「真空」必不異色，故空即是色。前三為揀情

第三、「空色無礙觀」者，就色來舉體，則為「真空」，故色法當體即空；若就空舉體，則不異於色，所以空即色。空色二法無礙而一味。

第四、「泯絕無寄觀」，此「真空」不可說為色、不即色，也不可說即空、不即空。色空法如此，則一切法亦然。故而迴絕無寄，心境兩亡，般若現前。

以上八門為揀情顯解。第三句一門，洞明前解，而躡成此行，第四則行由解成，行起解絕。

上文皆為《法界觀》中第一「真空觀」，而在《疏》中沒有詳說。此中以第四「泯絕無寄觀」而泯前三，故名「真空絕相」。今但取第四「泯絕無寄」一門，而顯「真空觀」總意。

## （二）空有無礙宗

前一宗，正與《法界觀》觀中第一「真空觀」同理，然而此中的「空有無礙宗」能否以「理事無礙觀」來解？

第九「空有無礙宗」者「謂互融雙絕，而不礙兩存；真如隨緣，具恆沙德故。」<sup>9</sup>為空有互融雙絕，卻不妨礙彼此互存；真如隨緣，且具恆河沙般功德。

澄觀大師在《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中對此註解為：

九、空有無礙宗等者，謂「互融」故，「有」是即「空」之「有」，「空」是

---

<sup>9</sup>《華嚴經疏》CBETA, T35, no. 1735, p. 521。

即「有」之「空」。語「空」必攝「有」，言「有」必攝「空」，故曰「互融」。言「雙絕」者，「有」即「空」，故有「絕」；「空」即「有」，故空「絕」。言「不礙兩存」者，不壞相故，「有」即「空」，而「有」不泯；「空」即「有」，而「空」不亡。「真如隨緣」者，上言「空有」，容濫但「空」，故說「真如」即「空」，「空」即「真如」。又異但凝然，故云「隨緣」，非無不變。「具恆沙德」者，唯法性宗，非唯「空」寂而已。上皆實教中義，如前立教中辨。<sup>10</sup>

此中「互融」者，「有」是即空之有，而空為即有之空。空與有互攝互融。所謂雙絕者，有即是空，故有絕；空即有者，則空絕，所以雙絕。「不礙兩存」者，因為不壞相，有即是空，而有不泯，空即有，而空不亡。所謂「真如隨緣」，如前說的「空有」，互容但「空」，所以說「真如」即「空」，「空」即「真如」。雖異但凝然互容，所以「隨緣」，雖「隨緣」而不變。言「具恆沙德」者，唯法性宗，並非為「空」寂。

然而，此中的「空」、「有」具體又有何意？與法界觀中的「理事無礙」又有何關聯？

「空」、「有」「無礙」，即是「非空」、「非有」「無礙」，舉一全收。若以真同俗，唯一「幻有」；融俗同真，唯一「真空」。「空」、「有」「無二」，為雙照之「中道」；「非空」、「非有」「無二」，為雙遮之「中道」。遮、照一時，存、泯「無礙」故。<sup>11</sup>

「空」者，即「理」，「有」者為「事」。故「理事無礙」而全收。以理同事，則為顯「幻有」；融事同理，則「真空」。理事存、泯而無礙。「謂此宗說空，是即有之空，故不礙有，談有是即空之有，故不礙空。二互交徹，圓融無礙，是為空

<sup>10</sup> 《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CBETA, T36, no. 1736, p. 107。

<sup>11</sup> 《新修華嚴經疏鈔》冊5卷21（頁550-551）

有無礙宗。」<sup>12</sup>此中「空有無礙宗」，說「空」為即「有」之「空」，故理不礙於事，談事為顯即理之事，故而不礙理。此中理事互融而交徹、圓融無礙。

### （三）圓融具德宗

以上二宗，分別借法界觀中前二門的「真空觀」、「理事無礙觀」談具體內容。然第十「圓融具德宗」與法界觀中的「周遍含容觀」又有何等交涉之處？「十、圓融具德宗，謂事事無礙，主伴具足，無盡自在故。」<sup>13</sup>此宗，正顯華嚴四法界中的「事事無礙」之理，又正攝華嚴宗十門之「主伴具足」門。「『圓教』指於『此經』，……諸師立『教』，皆以《華嚴》為『圓』。」<sup>14</sup>故而「無盡自在」，為華嚴宗圓教之理。「十、圓融具德宗」，廣如義分齊。<sup>15</sup>澄觀大師在《疏鈔》第五卷中而做詳解。

在此宗中，對「周遍含容觀」之理，又將作何詮解與交涉？「然此教海宏深，包含無外，色、空交映，德、用重重。語其橫收，全收五教乃至人、天，總無不包，方顯深廣。」<sup>16</sup>此「圓融具德宗」，為圓教所攝，其教海宏深，含攝諸教，德、用重重而無盡。全收五教乃至人、天，總括一切，而顯深廣之義。

「色、空交映，德、用重重」，釋「深」義也。然上二句言含法、喻。如「海」旁無邊涯，連天一「色」，「空」徹「海」底，「海」「映」「空」天。即下四門之二，總攝歸真，並皆「空」淨。理事無礙，即「色、空交映」，「色」不礙「空」，「空」不礙「色」也。「德、用重重」即唯明「深」義。具十玄門，

<sup>12</sup> 《大明三藏法數》CBETA, P182, no. 1615, p. 562。

<sup>13</sup> 《華嚴經疏》CBETA, T35, no. 1735, p. 521。

<sup>14</sup> 《華嚴經疏鈔玄談》CBETA, X05, no. 232, p. 775。

<sup>15</sup> 《新修華嚴經疏鈔》冊2卷6（頁413-414）

<sup>16</sup> 唐釋淨源《華嚴經疏注》CBETA, X07, no. 234, p. 626。

「重重」無盡，即事事無礙，如「海」十「德」互相周徧。<sup>17</sup>

澄觀大師在《疏鈔》中，對此觀點為：「色、空交映，德、用重重」而顯深廣。又以「如「海」旁無邊涯，連天一「色」」而顯法之互徹互映；以「色、空交映」而明，理事無礙；以「德、用重重」而述義之深廣；「具十玄門」而明重重無盡，又如「海」具萬「德」且互相容攝而周徧含容。

可見，此宗，為法界三觀中「周徧含容觀」所攝，澄觀作為華嚴宗發揚光大重要之人，他對五教十宗中圓教的觀點放在什麼位置？

「故此圓教，語廣，名無量乘；語深，唯顯一乘。一乘有二：一、同教一乘，同頓同實故；二、別教一乘，唯圓融具德故。以別該同，皆圓教攝。」<sup>18</sup>

道亭繼承澄觀大師之判教思想，對此「圓教」觀點為：此教語廣，故名「無量乘」；語深，故唯顯「一乘」。而「一乘」又有一、「同」教即同於頓實；二、「別」教者唯「圓融具德」。而此圓教總攝一切。

## 四、立宗之意

華嚴宗乃統攝一切乘，作為華嚴宗祖師，為何有開宗立教之別？

在一乘即圓明具德，處三乘則一相孤門。在小乘廢深論淺。居凡有則唯事空文。此即理之妙趣也。又一乘之法。對機以明。別非謂自相而可別。隨機論別。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。所以說十者。欲顯無量故。<sup>19</sup>

早在華嚴二祖智儼大師對此觀點為：以緣起法來談，在一乘為「圓明具德」，處於三乘則為「一相孤門」，在小乘廢深而論淺，位天凡夫執有時，則唯顯事，此

<sup>17</sup> 《新修華嚴經疏鈔》冊2卷5（頁2）

<sup>18</sup> 宋 釋道亭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義苑疏》CBETA, X58, no. 995, p. 199。

<sup>19</sup> 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CBETA, T45, no. 1870, p. 586。

即理上妙趣味。又一乘之法為對要機不同而開宗。「別」者，無法說自是別，為隨於根機不同而有「別」。以十「別」來顯無量。

《華嚴經》云：「乃至說無盡佛法等，如是次第不等，皆為機，機各不同，施門故異。隨人定教，教逐人分，以教裁人，人依教轉，人教相藉，次位有殊。」今意而言唯歸一路。<sup>20</sup>

法藏對此觀點為：法雖無量，而開次第不等，因為眾生根機不同，故以受法之別而設有異。又隨人有別而教有分，以教裁人，故而次第有別。雖有不同之教開宗，皆歸圓教所攝。

明「別宗」者，一切諸經各自有宗，隨時、隨宜、順欲、順法。所尊所尚有差別故。《楞伽經》云：「一切法不生，不應立是。『宗』者，遣物執心。」亦以不宗一切方契無生，斯則無宗之宗。則宗說兼暢，故須立宗以示所重。<sup>21</sup>立宗，為顯隨時、隨宜、順欲、順法等眾生所好要差別而說。一切法本不生，故不應立宗，但為遣眾生所執之別，故而隨應立宗而示各各所重之不同。

## 五、結語

澄觀大師在《華嚴經疏》中，立教開宗之說雖繼法藏之說，雖大同天台，但別加頓教。而在立宗中，前六宗大同於窺基與法藏大師之說。而別立第七以法相來立「應理圓實宗」，第八從法性立「勝義皆空宗」，而後二「空有無礙宗」與「圓融具德宗」來顯其甚深義。

更立第八為「真空絕相宗」，第九「空有無礙宗」與第十「圓融具德宗」。然此三宗中，「真空絕相宗」為真理乃客觀對象與主觀心共泯，絕相對待且不可說、

<sup>20</sup> 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CBETA, T45, no. 1877, p. 643。

<sup>21</sup> 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CBETA, X05, no. 227, p. 61。

不可思議，於此，將窺基「勝義俱空宗」立為「真空絕相宗」，此中「真空絕相宗」為攝歸真實，法性本空不可見，佛為體達性空者，此之「空」不可思議，此即法界觀中的「真空觀」，故有開十門以顯無重意。最後以第四「泯絕無寄觀」而泯前三，故名「真空絕相」。此中但取第四「泯絕無寄」一門，而顯「真空觀」總意。第二「空有無礙宗」為空有互融雙絕，卻不妨礙彼此互存；真如隨緣，且具恆河沙般功德。此中「空有無礙宗」，說「空」為即「有」之「空」，故理不礙於事，談事為顯即理之事，故而不礙理。此中理事互融而交徹、圓融無礙。

第三「圓融具德宗」此宗，正顯華嚴四法界中的「事事無礙」之理，又正攝華嚴宗十門之「主伴」「具足」二門。而「無盡自在」，為華嚴宗圓教之理。「圓融具德宗」，為圓教所攝，其教海宏深，含攝諸教，德、用重重而無盡。全收五教乃至人、天，總括一切，而顯深廣之義。澄觀大師在《疏鈔》中，對此觀點為：「色、空交映，德、用重重」而顯深廣。又以「如「海」旁無邊涯，連天一「色」」而顯法之互徹互映；以「色、空交映」而明，理事無礙；以「德、用重重」而述義之深廣；「具十玄門」而明重重無盡，又如「海」具萬「德」且互相容攝而周徧含容。

法雖無量，而開次第不等，因為眾生根機不同，故以受法之別而設有異。又隨人有別而教有分，以教裁人，故而次第有別。雖有不同之教開宗，皆歸圓教所攝。「別」者，無法說自是別，為隨於根機不同而有「別」。以十「別」來顯無量。立宗，為顯隨時、隨宜、順欲、順法等眾生所好要差別而說。一切法本不生，故不應立宗，但為遣眾生所執之別，故而隨應立宗而示各各所重之不同。此為立宗判教意義。

## 參考文獻

- 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CBETA, T45, no. 1870, p. 586。  
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CBETA, T45, no. 1877, p. 643。  
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CBETA, X05, no. 227, p. 61。  
《華嚴經疏論纂要》CBETA, B03, no. 2, p. 21。  
《華嚴經疏》CBETA, T35, no. 1735, p. 512。  
《華嚴經疏鈔玄談》CBETA, X05, no. 232, p. 823。  
《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CBETA, T36, no. 1736, p. 107。  
《新修華嚴經疏鈔》冊2卷5(頁12-16)  
《大明三藏法數》CBETA, P182, no. 1615, p. 562。  
《華嚴經疏注》CBETA, X07, no. 234, p. 626。  
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義苑疏》CBETA, X58, no. 995, p. 199。